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陳委員崇樹、
王委員正嘉（公假）、王委員怡惠（公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劉主任得延、林主任文益、簡主任國興、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10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2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2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112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報告案及「113 年立法計畫及
法規整理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三、該處爰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請各處室提報「113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並檢視「112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完成情形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於本會全球中、英文資訊網站公告。

柒、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